

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跟踪评价，需征求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对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意见、建议，敬请各公众积极参与，现将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跟踪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规划概况

2018年3月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完成了《昌乐县朱刘精细化工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和谐路东，西至桂河，南至振兴街，北至昌大市政路，规划面积5.5km²，规划时限2018-2035年。分两期建设，近期从2018-2025年，远期从2025-2035年，园区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为：规划到2035年，形成以焦化副产品深加工、新能源配套材料为特色、以电子化学品、建筑化学品、纺织化学品、其他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为补充的高端精细化工产业，成功实现产业的轻重转换，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到2035年，园区新增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生产规模约110万t/a，其中近期规划重点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新能源配套化学品产业，适度延伸焦化深加工产业，远期规划重

点发展焦化深加工和精细化学品生产。规划装置规模中，焦油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占 21%，新能源配套材料项目占 2%，其他精细化工和新材料项目占 77%。

2018 年 4 月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乐县朱刘精细化工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昌乐县朱刘精细化工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潍环审字【2018】10 号）。

根据山东省化转办的鲁化安转函〔2018〕18 号文件要求，对化工园区名称进行规范，将园区名称变更为：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将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认定为专业化工园，园区范围缩小为：东至和谐路，西至桂河，南至振兴街南，北至元利科技厂区北界，面积 3.12km²。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以省政府认定的园区范围为依据进行评价。

二、管理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管委会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56142226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153631602, 527358782@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众参与意见或建议征求范围；

项目周围的个人、相关部门或企业。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 任何可能受到本项目区开发建设影响的社会公众均可在本次跟踪评价期间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项目区的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② 任何可能受到本项目区开发建设影响的社会公众均可在本次跟踪评价期间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更为完善的、减缓项目区开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建议；

③ 在跟踪评价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向公众再次公示报告书，公众可通过相应公示途径查阅报告书内容，并可提出疑问及建议，园区管理单位及评价单位都将做出明确解答。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RqqdAwCX2C90iAgp7-LqQ>

提取码：xebn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请公众在提出意见的同时务必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管委会

2021.11.12